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石晓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16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本人按时出席了所有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本人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会上，本人认真听取和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 2016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列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

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在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 年度，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进行检查。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专门或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在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认真研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加强自身学习，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六、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本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7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晓峰

2017 年 3 月 22 日